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324197322-15343043**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1G0381**）

项目名称：**DNA 专用（辅助）试剂**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06月12日

2026年06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DNA 专用（辅助）试剂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0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24197322-15343043**

项目名称：**DNA 专用（辅助）试剂**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0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方拟采购 DNA 实验室日常检测使用的 DNA 专用（辅助）试剂 一批。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部分产品做过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3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12 至 2026-06-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0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7-08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zhaobiaol@spmeet.cn。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57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丁香路 955 号 联系人：邓老师 电话：021-22045749
2	项目名称：DNA 专用（辅助）试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 zhaobiaol@spmeetc.cn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 zhaobiaol@spmeetc.cn）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9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p>地 址：详见投标邀请；</p> <p>联系人：戴胜男</p> <p>联系电话：021-50934539</p> <p>传 真：021-50934522</p>
10	<p>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p>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p>
11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送抵采购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100%。</p> <p>报价方式：人民币。</p>
12	<p>中标服务费：</p> <p>（1）以中标包件的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合同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p>

	服务费率类型	货物类招标
	中标金（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13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4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p>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p>3 请各投标单位于本项目开标后，单独提供分项报价表（excel 版）电子版 1 份，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zhaobiaol@spmeetc.cn。</p>	
15	<p>核心产品：</p> <p>（1）序号 1 FTA 唾液卡；</p> <p>（2）序号 2 FTA 血样卡；</p> <p>（3）序号 22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p> <p>（4）序号 31 Y 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1。</p>	
16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17	本项目部分产品做过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18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二）工业。</p> <p>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p>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

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

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22.6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

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包件的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合同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	------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5、项目的转让与分包：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中标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行阶段转让或未经采购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采购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中标单位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招标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
1	FTA 唾液卡	套	3000	否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2	FTA 血样卡	套	22500	否	
3	潜血显现试剂	450ml(150ml*3 个)	3	否	
4	血痕预实验试剂盒	3*10ml/套	2	否	
5	精斑染色剂试剂盒	3*10ml/套	2	否	
6	抗人血免疫胶体金试剂条	100 人份/盒	5	否	
7	抗人 P30 免疫胶体金试剂条	100 人份/盒	20	否	
8	法庭科学专用滚动式粘取器	20 个/盒	120	否	
9	微量生物物证粘取器	100 支/包	10	否	
10	一次性加长女用无菌采样拭子	100 支/包	1	否	
11	96 孔透明半裙边 PCR 板	10 块/包	150	否	
12	0.2ml PCR 八联管盖	125 排/包, 10 包/箱	10	否	
13	PCR 板铝制封板膜	100 片/盒	2	否	
14	15ml 锥形离心管	25 个/包	8	否	
15	一次性 DNA 提取防污染保护垫	10 片/包	100	否	
16	盒装吸嘴 (0.5-10ul)	96 支/盒	400	否	
17	盒装吸嘴 (10-200ul)	96 支/盒	10	否	
18	盒装吸嘴 (100-1000ul, 带滤芯)	100 支/盒	10	否	
19	连续移液器配套吸头 0.2ml	100 支/盒	15	否	
20	连续移液器配套吸头 0.5ml	100 支/盒	10	否	
21	DNA SMART System 磁珠试剂盒	400 人份/盒	5	否	
22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	人份	19200	否	
23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2	20 人份/盒	2	否	
24	疑难骨骼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20 人份/盒	2	否	

招标文件

序号	招标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
25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8人份)	8 人份/盒	50	否	
26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4人份)	4 人份/盒	100	否	
27	八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1	200 人份/盒	51	否	
28	八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2	200 人份/盒	2	否	
29	六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1	400 人份/盒	1	否	
30	六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2	200 人份/盒	50	否	
31	Y 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1	25 μ L \times 200 反应/盒	50	否	
32	Y 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2	100 人份/盒	2	否	
33	8C 光谱校正试剂	盒	1	否	
34	DNA 液体分离胶	960 次/盒	25	否	
35	阴阳极缓冲液及胶盖	2 套/包装	30	否	
36	测序仪洗涤液	盒	5	否	
37	96 孔反应板橡胶垫	10 块/包	5	否	
38	24 通道毛细管 1	套	2	否	
39	POP-4 胶	960 次/包装	25	是	
40	阳极缓冲液	4 瓶/包装	10	是	
41	阴极缓冲液	4 瓶/包装	10	是	
42	24 通道毛细管 2	套	2	是	
43	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200 人份/盒	5	是	
44	线粒体全序列文库构建试剂盒	48 人份/盒	2	否	
45	二代测序 STR 分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1	否	
46	男性家系精细化排查试剂盒	100 人份/盒	1	否	
47	二代测序 SNP 分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1	否	
48	高通量测序芯片	96 人份/盒	30	否	
49	植物 DNA 柱膜法提取试剂盒	250 反应	1	是	
50	水体样本 DNA 柱膜法提取试剂盒	100 反应	2	是	
51	土壤样本 DNA 柱膜法提取试剂盒	250 反应	1	是	
52	土壤样本 DNA 柱膜法全自动提取试剂盒	盒	3	是	
53	染料法定量 PCR 试剂盒	200 反应	4	是	

二、详细技术规格要求：（所投产品应满足以下指标，具体参数需包含且或更优）

序号	招标名称	规格	数量	参数要求
1	FTA 唾液卡	套	3000	1) 指示性口腔粘膜细胞采样卡； 2) 载样区圆圈直径不小于 25.4mm； 3) 采样、取样、实验、保存过程中都具防紫外照射而导致的 DNA 降解功能； ▲4) 每套采集卡必须配备口腔拭子。
2	FTA 血样卡	套	22500	1) 指示性采样卡 2) 载样区圆圈不小于直径 25.4mm； 3) 采样、取样、实验、保存过程中都具防紫外照射而导致的 DNA 降解功能； 4) 血样采集卡附带包装卡尺寸，三折后一端贴附血样采血卡。附带包装卡上注明 姓名、日期； ▲5) 每套采集卡必须配备医用的采血针及酒精棉片。
3	潜血显现试剂	450ml (150ml*3 个)	3	实验室辅助类试剂，用于潜血显现。
4	血痕预实验试剂盒	3*10ml/套	2	由 A、B、C 三种试剂组成，用于血痕预试验。
5	精斑染色剂试剂盒	3*10ml/套	2	用于检验可疑液体、斑迹是否含有精液。
6	抗人血免疫胶体金试剂条	100 人份/ 盒	5	种属检测，能够有效鉴定是否为人血，灵敏度高。
7	抗人 P30 免疫胶体金试剂条	100 人份/ 盒	20	精斑确诊检测，能够有效鉴定是否为人精斑，灵敏度高。
8	法庭科学专用滚动式粘取器	20 个/盒	120	滚动式粘取检材表面取样，用于法医常规脱落细胞检材。
9	微量生物物证粘取器	100 支/包	10	1. 采用粘取的方式采集脱落细胞，粘取部分的软胶对后续提取、扩增实验无影响。 2. 粘取器总长 105mm±5mm，粘取部分采用长 10mm 的锥形结构，特别适用狭缝中微量物证提取。 3. 不需要蘸水擦拭，直接粘取微量生物检材，管体透明，检材情况直观可见。
10	一次性加长女用无菌采样拭子	100 支/包	1	1、由试管、试管塞、棉签组成 2、无菌，一次性使用
11	96 孔透明半裙边 PCR 板	10 块/包	150	0.2ml 孔径，半裙边，带单切角，未灭菌，适用于扩增仪及测序仪的扩增及电泳检验
12	0.2ml PCR 八联管盖	125 排/包， 10 包/箱	10	适用于各种热循环仪。可实现精确的热传递，确保紧密配合以防止蒸发，瓶盖透明无热源，使用 99.9% 纯原生聚丙烯制造
13	PCR 板铝制封板膜	100 片/盒	2	在多个孔板上提供密封，适合光敏样品，无热源，未灭菌
14	15ml 锥形离心	25 个/包	8	透明螺旋盖锥形底，黑色印刷刻度和大的白色标记点，最大

序号	招标名称	规格	数量	参数要求
	管			RCF 为 12,000xg, ,无热源, 灭菌
15	一次性 DNA 提取防污染保护垫	10 片/包	100	实验室辅助耗材, 无菌一次性使用
16	盒装吸嘴 (0.5-10ul)	96 支/盒	400	透明, 无热源, 无菌, 兼容 Eppendorf® 移液器, 枪尖斜面
17	盒装吸嘴 (10-200ul)	96 支/盒	10	黄色, 无热源, 无菌, 兼容 Eppendorf® 移液器, 枪尖斜面
18	盒装吸嘴 (100-1000ul, 带滤芯)	100 支/盒	10	透明, 无热源, 无菌, 每个带聚乙烯滤芯, 滤芯不含 DNA 抑制剂
19	连续移液器配套吸头 0.2ml	100 支/盒	15	1、最小体积≤2ul 2、体积增量≤0.2ul 3、200ul 精度≤±0.5%
20	连续移液器配套吸头 0.5ml	100 支/盒	10	1、最小体积≤5ul 2、体积增量≤0.5ul 3、500ul 精度≤±0.3%
21	DNA SMART System 磁珠试剂盒	400 人份/盒	5	1、试剂盒基于磁珠进行优化固相吸附纯化 DNA。 2、适用于血斑、纯化后的精子、唾液斑等体液、真空吸附或粘取的脱落细胞、汗斑脱落细胞擦拭物、各类组织、新鲜软骨、混合斑女性成分等各类常见检材的 DNA 提取。 3、试剂盒包含结合液及裂解液, 操作简便。
22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	人份	19200	▲1、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全自动专用) 为一体式封装试剂; ▲2、样本适用性: 配套采购方现有的全自动 96 道及 24 通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及其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 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
23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2	20 人份/盒	2	1、适配博坤大体系疑难检材 DNA 提取仪; 2、试剂盒规格为 20 人份/盒; 3、试剂盒包装含有 5 块预封装试剂的纯化试剂板 (48 孔深孔板, 每板封装 4 人份试剂)、5 块吸附板 (每板封装 4 人份试剂)、裂解液、5 条 8 孔磁套及 5 条 8 孔联盖洗脱条; 4、样本适用性: 可用于体积较大的血液 (斑)、唾液 (斑)、精液 (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 5、单独配套专用洗脱液, 利于 DNA 模版的保存。 6、最大吸附体系为 20ml;

序号	招标名称	规格	数量	参数要求
24	疑难骨骼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20 人份/盒	2	<p>1、适配博坤大体系疑难检材 DNA 提取仪；</p> <p>2、骨骼检材提取试剂盒为一体式封装试剂，减少人工操作加液，从而减少污染环节；</p> <p>3、试剂盒包装含有 20 人份预封装试剂的纯化试剂板、吸附板、骨粉孵育液、5 个 8 孔联盖洗脱条和 5 个 8 联磁套；预孵育总体积不小于 5ml，使用时撕开密封用塑料膜置于大体系疑难检材 DNA 提取仪中即可直接使用；</p> <p>4、适用于疑难、腐败、陈旧类骨骼样本及普通的骨骼、牙齿样本。</p>
25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8 人份)	8 人份/盒	50	<p>1、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为一体式封装、一次性产品，打开试剂耗材外包装即能使用，试剂无需人工配制及分装，专用于分离纯化性侵案件中混合斑检材；</p> <p>2、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能与采购方使用的全自动 24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全程自动化操作，无需人工干预。</p> <p>3、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需含有以下几部分，分别为封装试剂的反应板，相应数量的封装盒装吸头，封装的消化液（能够消化女性成分，但不破坏精子细胞），封装的裂解液（无需手工另加 DTT 即能裂解精子细胞），磁套，洗脱条；</p> <p>4、除完整试剂盒外，需配套有专用于处理混合斑检材的离心套板、空白收集板和洗脱液。其中处理混合斑检材的离心套板需满足以下条件，(1)为嵌套式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2)能够满足消化后载体的固液分离；(3)离心后，能够使精子细胞富集在膜表面，女性成分消化后产物滤过，可以达到男女成分分离的效果。</p> <p>5、该试剂盒单次实验最多可分离 8 人份男性成分或 4 人份男性成分 4 人份女性成分。</p>
26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4 人份)	4 人份/盒	100	<p>1、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为一体式封装、一次性产品，打开试剂耗材外包装即能使用，试剂无需人工配制及分装，专用于分离纯化性侵案件中混合斑检材；</p> <p>2、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能与采购方使用的全自动 24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全程自动化操作，无需人工干预。</p> <p>3、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需含有以下几部分，分别为封装试剂的反应板，相应数量的封装盒装吸头，封装的消化液（能够消化女性成分，但不破坏精子细胞），封装的裂解液（无需手工另加 DTT 即能裂解精子细胞），磁套，洗脱条；</p> <p>4、除完整试剂盒外，需配套有专用于处理混合斑检材的离心套板、空白收集板和洗脱液。其中处理混合斑检材的离心套板需满足以下条件，(1)为嵌套式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2)能够满足消化后载体的固液分离；(3)离心后，能够使精子细胞富集在膜表面，女性成分消化后产物滤过，可以达到</p>

序号	招标名称	规格	数量	参数要求
				男女成分分离的效果。 5、该试剂盒单次实验最多可分离 4 人份男性成分或 2 人份男性成分 2 人份女性成分。
27	八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1	200 人份/盒	51	<p>▲1、采用 8 色荧光技术，单管能同时扩增和检测 31 个基因座，包括 20 个 CODIS 核心基因座、Penta D、Penta E 和 D6S1043 以及 6 个新型常染色体基因座（D6S477、D3S3045、D19S253、D10S1435、D15S659 和 D8S1132）。同时包含 DYS391 和 Amelogenin，用于性别鉴别。</p> <p>2、包含 2 个用于样品质量评估的 IQC 位点（QIS 和 QIL），以协助评估 PCR 扩增结果；使用的分子量内标包含 21 个具有荧光内标基团的 DNA 片段，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标记。</p> <p>3、16 个基因座小于 250 bp，有助于分析高降解样本和受抑制样本。</p> <p>4、试剂盒为 200 人份/盒（25ul 标准扩增体系），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扩增用水），扩增时间不大于 80 分钟。</p> <p>5、可在 2℃-10℃进行运输或保存，无需冷冻。</p> <p>6、其扩增产物须在采购方 Spectrum CE System DNA 测序仪上能够进行电泳分析并获得有效结果。</p>
28	八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2	200 人份/盒	2	<p>▲1、采用 8 色荧光技术，单管能同时扩增和检测 31 个基因座，包括 20 个 CODIS 核心基因座、Penta D、Penta E 和 D6S1043 以及 6 个新型常染色体基因座（D6S477、D3S3045、D19S253、D10S1435、D15S659 和 D8S1132）。同时包含 DYS391 和 Amelogenin，用于性别鉴别。</p> <p>2、包含 2 个用于样品质量评估的 IQC 位点（QIS 和 QIL），以协助评估 PCR 扩增结果；使用的分子量内标包含 21 个具有荧光内标基团的 DNA 片段，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标记。</p> <p>3、所有基因座均小于 325bp，其中 16 个基因座小于 250 bp，有助于分析高降解样本和受抑制样本。</p> <p>4、试剂盒为 200 人份/盒（25ul 标准扩增体系），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扩增用水），扩增时间不大于 80 分钟。</p> <p>5、可在 2℃-10℃进行运输或保存，无需冷冻。</p> <p>6、其扩增产物须在采购方 Spectrum CE System DNA 测序仪上能够进行电泳分析并获得有效结果。</p>

序号	招标名称	规格	数量	参数要求
29	六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1	400 人份/盒	1	<p>1、试剂盒采用 6 色荧光标记，每盒可完成标准 25ul 体系的 400 人份样本扩增。</p> <p>2、位点包含全球通用 DNA 联合索引系统（CODIS）的核心基因座，FGA，vWA，CSF1PO，TH01，TPOX，D3S1358，D5S818，D6S1043，D7S820，D8S1179，D13S317，D16S539，D18S51，D21S11，D2S1338，D19S433，Amelogenin，D1S1656，D2S441，D10S1248，D12S391，D22S1045，Penta D，Penta E，DYS391。</p> <p>3、具有内质控因子，可以指示 PCR 的扩增状况以及抑制剂情况。</p> <p>4、DYS391 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170bp，更有利于降解检材的性别鉴定。</p> <p>5、PCR 扩增时间不超过 70 分钟。</p> <p>6、模板体积：最大可加总反应体积 3/5 量的模板量。</p> <p>7、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等位基因 Ladder、阳性参考品、扩增用水）。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内标。</p> <p>▲8、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须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p>
30	六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2	200 人份/盒	50	<p>▲1、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可同时检测以下 30 个常染色体基因座、1 个性别标记基因座以及 1 个 Y 染色体插入缺失片段：D3S1358，TH01，D21S11，D18S51，Penta E，D19S253，D12S391，D6S1043，D2S1338，D15S659，D6S477，D5S818，D13S317，D7S820，D19S433，CSF1PO，Penta D，D2S441，vWA，D8S1179，TPOX，FGA，D4S2366，D3S3045，D16S539，D22S1045，D8S1132，D1S1656，D10S1248，D10S1435，1 个性别基因座 Amelogenin 及 1 个 Y 染色体插入缺失片段 Yindel。</p> <p>2、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 500bp。</p> <p>3、试剂盒中包含检测所需的扩增前试剂、扩增后试剂、内标、ladder 等全部组份。内标必须包括：75，87100，125，150，175，200，225，250，275，300，325，375，400，425，450，475。500。</p> <p>4、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所采用试剂盒实体 bin 数量不低于 440 个，实体 bin 和虚拟 bin 总数不低于 550 个。</p> <p>5、试剂盒适用于各类纯化后 DNA，也可直接扩增血卡、唾液卡、口腔拭子等。</p> <p>▲6、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须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p>

序号	招标名称	规格	数量	参数要求
31	Y 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1	25 μL×200 反应/盒	50	<p>▲1、采用六色荧光技术，至少包含 44 个 Y-STR 基因座，包含 20 个核心基因座和 15 个优选基因座，6 个备选基因座及 3 个 Y-indel，具体基因座如下：核心基因座 20 个：DYS19、DYS385a/b、DYS389I、DYS389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56、DYS458、DYS448、DYS635、GATA-H4、DYS481、DYS533、DYS576。优选基因座 15 个：DYS643、DYS460、DYS549、DYS449、DYS518、DYF387S1a/b、DYS627、DYS570、DYS527a/b、DYS447、DYS444、DYS557、DYS596。6 个备选基因座及 3 个 Y-indel：DYS522、DYS593、DYS388、DYS645、DYS404S1a/b、rs771783753、rs759551978、rs199815934。</p> <p>2、每个基因座应含有充足的等位基因数量，真实 Bin 和虚拟 Bin 合计总数大于 670 个，其中真实的 bin 超过 480 个。</p> <p>3、检测所得 Y-STR 分型数据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 550bp。</p> <p>4、所投扩增试剂盒规格：试剂盒中包含检测所需的扩增前试剂、扩增后试剂、内标、ladder 等全部组份。内标必须包括：70，87，100，125，150，175，200，225，250，275，300，325，350，375，400，425，450，475，500，525，550。</p>
32	Y 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2	100 人份/盒	2	<p>1、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单管同时扩增 38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DYS19，DYS385 a，DYS385b，DYF387S1 a，DYF387S1b，DYS389 I，DYS389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44，DYS447，DYS448，DYS449，DYS456，DYS458，DYS460，DYS481，DYS518，DYS522，DYS527a，DYS527b，DYS533，DYS549，DYS557，DYS570，DYS576，DYS593，DYS596，DYS627，DYS635，DYS643，DYS645，GATA H4。</p> <p>2、最大检测片段小于 550 bp，内含有 11 个 Mini-STR（扩增子长度在 250 bp 以下），20 个核心基因座的最大扩增产物不超过 420bp。</p> <p>3、扩增产物中含 3 个 Y-Indel 遗传标记，可以进行家系的初步排查。</p> <p>4、扩增产物中至少含有 1 个内部质量参考，用于判定 PCR 扩增效能。</p> <p>5、扩增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p> <p>6、真实 Bin 和虚拟 Bin 合计不少于 650 个，其中真实 Bin 超过 450 个。</p> <p>7、Y 染色体特异性高，在高女性 DNA 背景条件仍能够检出男性 DNA 的分型。</p>
33	8C 光谱校正试剂	盒	1	Spectrum CE System 测序仪 8 色校准试剂。
34	DNA 液体分离胶	960 次/盒	25	Spectrum CE System 测序仪配套用 DNA 分离胶。
35	阴阳极缓冲液及	2 套/包装	30	Spectrum CE System 测序仪配套用耗材。

序号	招标名称	规格	数量	参数要求
	胶盖			
36	测序仪洗涤液	盒	5	1. 用于测序仪日常维护, 清洗或更换毛细管, 与采购方现有 Spectrum CE System 测序仪可配套使用。 2. 每瓶可使用 3 次。
37	96 孔反应板橡胶垫	10 块/包	5	用于 Spectrum CE System 测序仪的电泳过程。
38	24 通道毛细管 1	套	2	Spectrum CE System 测序仪配套 24 通道毛细管。
39	POP-4 胶	960 次/包装	25	1、3500XL 型测序仪配套 POP4 电泳分离胶, 带 RFID 芯片。 2、可检测 960 份样本。
40	阳极缓冲液	4 瓶/包装	10	3500XL 型测序仪配套阳性缓冲液, 带 RFID 芯片。
41	阴极缓冲液	4 瓶/包装	10	3500XL 型测序仪配套阴性缓冲液, 带 RFID 芯片。
42	24 通道毛细管 2	套	2	3500XL 型测序仪配套 24 通道毛细管。
43	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200 人份/盒	5	1、适用于 RGQ 荧光定量 PCR 仪。 2、在高浓度女性 DNA 背景下仍然可以精确检测男性 DNA 成分, 可达到 400,000:1。 3、检测下限 $\leq 1 \text{ pg}/\mu\text{L}$ 。 4、自带内质控 (IC)。
44	线粒体全序列文库构建试剂盒	48 人份/盒	2	1. 48 人份, 包含二代测序文库制备所需的所有试剂。 2. 试剂盒可在 MiSeq FGx 平台上使用, 进行线粒体全序列检测。 3. 试剂盒采用叠瓦式扩增的方式, 内含 500 余条引物, 扩增子之间至少 3bp 的重叠区域, 最大程度的扩大覆盖范围, 以防止序列间隙或数据丢失。 4. DNA 浓度 $\leq 2\text{pg}/\mu\text{l}$ 仍可输出可靠性结果。 5. 单次可运行多至 16 个文库。
45	二代测序 STR 分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1	1、单管集成检测 378 个基因座, 包括: ①常染色体基因座: 55 个常染色体 STR、196 个微单倍型 (874 个 SNP); ②Y 染色体基因座: 96 个 Y-STR; ③X 染色体基因座: 30 个 X-STR; ④性别判定 Amel 基因座。 2、累积个体识别能力高。 3、扩增子片段平均长度 $\leq 220 \text{ bp}$ 。 4、可适用于 MiSeq FGx 平台。
46	男性家系精细化排查试剂盒	100 人份/盒	1	1、单管集成检测 68 个基因座 (53 个单拷贝 Y-STR 基因座、6 个二拷贝 Y-STR 基因座、1 个三拷贝 Y-STR 基因座和性别判定 Amel 基因座)。 2、扩增子片段长度 $< 320 \text{ bp}$ 。 3、可适用于 MiSeq FGx 平台。

序号	招标名称	规格	数量	参数要求
47	二代测序 SNP 分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1	1、单管集成检测 639 个位点(633 个 Y-SNP 和 6 个 Y-InDel)。 2、针对中国人群筛选的高分辨率位点，覆盖 573 个 Y 单倍群，重点划分东亚人群常见的 C、D、N、O 等单倍群，进化树 A-R 主干单倍群全覆盖。 3、扩增子片段平均长度≤200 bp。 4、灵敏度≤0.03 ng。 5、可适用于 MiSeq FGx 平台。
48	高通量测序芯片	96 人份/盒	30	1、适用于 MiSeqFGx 法医高通量测序仪。 2、可在仪器内进行全自动固相等温扩增，产生单分子阵列克隆簇直接用于测序。 3、测序用试剂盒内包含上机测序所需试剂和流动槽芯片。 4、使用预混测序试剂，无需人工配制，并配有无线电追踪芯片追踪记录不同测序反应。 5、单次运行产生数据量至少 15G。
49	植物 DNA 柱膜法提取试剂盒	250 反应	1	1、纯化方式为柱膜法。 2、适用于 QIAcube connect 核酸纯化仪。 3、适用于植物样本类型的核酸提取。
50	水体样本 DNA 柱膜法提取试剂盒	100 反应	2	1、纯化方式为柱膜法。 2、适用于 QIAcube connect 核酸纯化仪。 3、适用于水体样本类型的核酸提取。
51	土壤样本 DNA 柱膜法提取试剂盒	250 反应	1	1、纯化方式为柱膜法。 2、适用于 QIAcube connect 核酸纯化仪。 3、适用于土壤样本类型的核酸提取。 4、提供预装耗材包。
52	土壤样本 DNA 柱膜法全自动提取试剂盒	盒	3	1、纯化方式为柱膜法。 2、适用于 QIAcube connect 核酸纯化仪。 3、适用于土壤样本类型的核酸提取。 4、提供预装耗材包。
53	染料法定量 PCR 试剂盒	200 反应	4	1、在一管反应中可检测至少 5 个靶标。 2、无需优化反应和循环反应条件。 3、dNTP 混合物包括 dUTP，可部分取代 dTTP，并可进行可选的 UNG 反应处理。 4、在 95°C 下 15 分钟活化

注：1、投标单位对上述“▲”技术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该条款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采购文件中另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的特别要求响应）

2、上表其中：（1）序号 1 FTA 唾液卡；（2）序号 2 FTA 血样卡；（3）序号 22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4）序号 31 Y 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1，为核心产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3、请提供下列产品：（1）序号 27 八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1；（2）序号 28 八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2；（3）序号 29 六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1；（4）序号 30 六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2；（5）序号 31 Y 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1；（6）序号 32 Y 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2 的制造商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技术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的商品均应是原装品牌物品，所有商品的质量均须为合格产品，同时有具体的规格、明确的生产厂商、原产地和有效期。质量出现问题，由供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2、交货条件：

2.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2.2 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2.3 供方在交货时应向需方提供：产品清单，并标明每个产品的整体质保期。

3、质量与检验：

3.1 供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

3.2 货物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3.3 货到买方地址后，由于买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买方承担。

3.4 质保期：除上述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的，其余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临期产品免费更换。

3.5 因本项目的部分产品对于储存环境有特殊要求，部分产品需冷藏保存，故投标单位运输时需采取专业措施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4、售后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包退包换的承诺。

4.2 由于运输等原因而造成的物品损坏，供方负责及时调换。

4.3 本次采购含部分最新的试剂盒，为确保检测效果和准确性，投标人拟委派的培训人员需具有 DNA 相关技术检验证书的专业培训人员。

四、保密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保密协议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

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

货物基本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DNA 专用 (辅助) 试剂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计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7.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送抵甲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提供现场支持响应，对用户提出的故障时限内响应及到达现场，并通过电话、E-mail、网站、现场等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等，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时间为准。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产品，并更换不合格产品，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20%。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

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18.1 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乙方根据甲方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负有保密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DNA 专用（辅助）试剂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产品的性能参数（1）（客观分）	0~20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二、详细技术规格要求 参数要求中▲条款（共 10 条）进行评审，▲条款每负偏离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一项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存在任何负偏离

招标文件

		的得 20 分。
产品的性能参数 (2) (客观分)	0~10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二、详细技术规格要求 参数要求中非▲技术条款) 进行评审, 每负偏离 1 项, 一项扣 0.5 分, 扣至 0 分为止, 不存在任何负偏离的得 10 分。
项目经验 (客观分)	0~9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近三年内 (2023 年 06 月至今) 同类业绩合同给分, 有 1 个得 1.5 分, 最多不超过 9 分。
质保期 (1) (客观分)	0~2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不满足的, 不得分。
质保期 (2) (客观分)	0~2	投标单位承诺临期产品免费更换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供货能力 (客观分)	0~3	投标人具有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的, 不得分。投标人若为核心投标产品制造商的, 无需出具授权。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客观分)	0~3	投标人提供了 (1) 序号 27 八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1; (2) 序号 28 八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2; (3) 序号 29 六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1; (4) 序号 30 六色荧光常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2; (5) 序号 31 Y 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1; (6) 序号 32 Y 染色体扩增检测试剂盒 2 的制造商有效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得 3 分, 未提供或有缺漏或无效的, 均不得分。
培训人员 (客观分)	0~3	培训人员要求: 本次采购含部分最新的试剂盒, 为确保检测效果和准确性, 投标人拟委派的培训人员需具有 DNA 相关技术检验证书的专业培训人员, 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上述人员近 6 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未提供。
报价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

招标文件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0~7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p> <p>1、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整体架构完整、逻辑清晰，供货计划、调配安排、质量管控、交付进度等内容科学合理；所有实施流程、管控措施、保障方案细节详实、落地性强，具备强的可操作性，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得7分；</p> <p>2、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好，基本匹配本项目采购核心需求，主要内容响应项目要求，仅少量细节未结合项目专属特点；方案整体框架规范、逻辑通顺，供货、实施、质保、服务等主要安排合理可行；关键实施环节内容完整，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仅存在轻微细节缺失，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得4分；</p> <p>3、实施方案针对性薄弱，未结合本项目货物、交付等核心特点，对项目需求响应较为笼统；方案存在流程简略、安排不细化等问题，整体合理性一般；实施步骤、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关键细节缺失，可操作性较差，无法有效保障项目规范落地，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7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7分</p> <p>2、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p> <p>3、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p>

招标文件

		条展开并阐述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性高得 4 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欠缺较多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后附文件）

2、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4、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5、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资质部分
-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DNA 专用（辅助）试剂包 1

交货期/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和原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						
投标总价（上述各项总价之和）：						

注：

-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 3、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说明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介绍；
- 2、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 _____，主要技术人员 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

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适用, 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 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 (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

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

键组 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